

附件 1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经济活动及馆舍补助

区级项目主管部门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杨雅钧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60456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7 月 19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1年3月，龙湖区财政局发文《关于批复2022年部门预算及预算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汕龙财〔2022〕12号），安排了我馆“2021年经常性群文活动及馆舍补助”项目资金22万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该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经常性群文活动及馆舍补助，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

我馆为资金的扶持使用对象，受益者为我区市民群众。根据工作任务和目标，截止2022年3月31日，项目已使用了21.79万元，项目跨年度结余0.21万元。资金绩效目标是：开展经常性群众文化活动，落实文化惠民，完善配套群文活动设施设备，为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；根据我馆实际进行馆舍零星修缮，为来馆市民群众创造良好的文化环境，确保我馆公共文化活动的开展，达标汕头市创文工作，巩固“国家一级馆”的标准，成功创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项目“爱乐市民音乐会”，完善并提升我馆的综合文化服务能力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分数

对照2021年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，“2021年经常性群文活动及馆舍补助”项目自评分数为99分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

1.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。

截至2022年3月31日，该项资金22万元已经使用21.79

万元，支出率 99.05%。其中，14.27 万元用于开展经常性群文活动支出，7.52 万元用于馆舍零星修缮补助支出，剩余 0.21 万元为跨年度结余结转，将用于支付群文活动志愿者劳务费。

2. 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该项资金完全按照上级工作要求进行布局使用，我馆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范围规范使用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、节俭使用。绩效目标完成 100%，不断完善群众文化活动阵地和设施设备建设，进一步优化馆舍环境质量，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在全国第五次文化馆评估定级中，成功保持“国家一级馆”荣誉，为龙湖区公共文化建设做出应有的贡献。

3. 项目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。

项目资金 14.27 万元用于开展经常性群文活动支出，具体为：授权支付获奖群众文艺节目展演制作费、百歌颂中华获奖牌匾、群文比赛选手服化费及用车费，授权支付群文活动宣传栏、布条等制作费用，授权支付群文作品展装裱、布展、撤展等费用，现付文化惠民活动志愿者劳务费等。

项目资金 7.52 万元用于用于馆舍零星修缮补助支出，具体为：授权支付空调维修保养、疏通化粪池费用、非遗展示厅保养服务费、设备运行保养服务等。

项目资金剩余 0.21 万元为跨年度实施结余结转，将用于支付群文活动志愿者劳务费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受我馆开展经常性群文活动时间、地点等多方面因素影响，每场活动经费不同，为了防止跨年度资金不足，所以原有的资金有所保留，未能全部实现使用。目前项目资金剩余 0.21 万元结余结转至下年度，计划用于支付群文活动志愿者劳务费，接下来我馆将按照上级要求的进度及时完成使用计划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希望上级能加大扶持力度和下拨金额，资金的下拨和验收的时间跨度能更大一些，让基层单位可以更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，提高群众参与文化活动的积极性，更好服务广大市民群众，提升我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。